



一、郵政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一)

追查本區紅袋下落。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二)

附發「經本局登記認為新聞紙類之本省報刊

雜誌一覽表」。

二、電信

上海利馬電路開放通報及經該電路傳遞發往

拉丁美洲廿一國電報價目。

昆明仰光間直達電路開放通報及經該電路發往緬甸電報價目。

三、儲匯

美金儲蓄券已換開美金滙票如在國內請求兌付仍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滙牌價兌付。

四、人事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三號)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
三月十六日出版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四八七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一)郵政總局會通管字第三二一號訓令：河南郵管局清理處業經結束，有關遺失郵件之查詢等事項，應一概停止。(二)貴州郵管局第五三二及五三三號通函：黔滇邊境不靖，寄滇境郵件，僅以信函明信片為限，並請發交柳州局由航機運昆，暫勿發交貴陽經轉。(三)貴州郵管局第五三四號通函：該區晴隆以西一帶地方不靖，所有寄盤縣，普安，晴隆，興仁，安龍，興義，貞豐各局及所屬代辦信櫃，暨各該局經轉之包裹重件及小包郵件，請一律暫停收寄。兼代局長林步瀛。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一八一〇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追查本區紅袋下落。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北門郵電局第五四三四號紅袋一隻，於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寄發基隆局後，查無下落。(二)二林郵電局第五〇五五號紅袋一隻，經發出後，久未退回。(三)上開兩袋，各局如有發現，應即退回原局。兼代局長林步瀛。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九二九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如後，希各知照。兼代局長林步瀛。

(一) 江蘇郵管局第一七六號通函：該區口岸局派員與中共地區泰

縣郵管分局洽妥，蘇北局部通郵，由口岸局派差前往交換，通郵範圍暫以該分局所轄縣鎮靖江，黃橋，李家市，泰興，力家鋪，口岸，宜陵，泰縣，興化，溱潼，姜埭，東台，曲塘，安豐，海安，如皋，併茶，大中集等為限，其餘各地尚在洽商中。

(二) 廣西郵管局第一五二號通函：該局已自本年二月廿二日起，於廣西省訓練團內，開設普通臨時郵局一處，辦理收寄信件及開發滙票等業務。

(三) 湖北郵管局第一〇一號通函：該局國內包裹郵資機所用「分」字印模已不適用，經向上海局代製「圓」字印模一枚，惟僅收到公函，印模則未收到，究係如何失落現仍清查中，據悉未收到之「圓」字印模，鑄有郵政標誌漢(一)，為防止冒用起見，希轉飭所屬一體注意。

(四) 名聞郵電局第二八號代電：下列各處郵件，近來常有誤寄該局，希各局嗣後注意分揀。計開：
一，臺灣電力公司獨水發電所(斗六局管轄)。
二，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處大獨水大橋工作處(西螺局管轄)。

(五) 三，臺南縣獨水臺灣糖業公司獨水聯運站(西螺局管轄)。
上海郵政管理局第一二七號通函：該區第六臨時郵局遺失日戳一枚，為免發生意外起見，自本年三月五日起，將該局番號更改為第六七二臨時郵局。

(六) 臺北第三城市代辦所，已於三十八年三月七日開辦。

(七) 陝西郵政管理局第四四八號通函：該區五里鋪，銅川，耀縣，蒲城，富平，淳化，興市鎮，白水，澄城，郃陽，涇陽，朝邑，大荔，高陵，三原等局，因情形特殊，僅以收寄商民平常郵件為限。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一九八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附發「經本局登記認為新聞紙類之本省報刊雜誌一覽表」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六月九日郵乙字第三九九八號代電。(刊本局三十七年七月一日第四卷第一期公報)。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凡未經本局登記認為新聞紙類之報刊雜誌，雖由其發行人或辦事處，分社交寄者，仍應照印刷物收費，茲查最近仍有某局不加審察，誤作新聞紙類收寄者，影響收入，殊有不合。(二)報刊雜誌由公眾交寄者，不論其已否經本局登記，均一律作印刷物收寄。(三)茲將截至本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本局登記認為新聞紙類之本省報刊雜誌一覽表」刊列如後，希各知照。兼代局長林步瀾。

【附發】經本局登記認為新聞紙類之本省報刊雜誌一覽表

(截至本年三月二十三日已停刊及撤銷登記者均不錄)

發行處所在地 郵局名	類別	名稱	登記執照號碼	登記日期
臺北郵局	第壹類	中央通訊社稿	六	三五·七·十二
同右	同右	臺灣書報	七	三五·七·十三
同右	同右	圖書月刊	二三	三五·九·一〇
同右	同右	臺灣文化	二五	三五·九·二一
同右	同右	氣象通訊	二八	三五·十一·二
同右	同右	民權通訊	四四	三六·三·十四
同右	同右	臺灣警察	四六	三六·四·二
同右	同右	人工月刊	五三	三六·九·八
同右	同右	臺灣郵報	五四	三六·十·十一
同右	同右	臺灣通訊	五五	三六·十·十四

同右	同右	臺灣商聯會報	五九	三六·十一·十
同右	同右	臺灣訓練半月刊	六〇	三六·十一·二九
同右	同右	建國月刊	六四	三六·十二·十三
同右	同右	臺灣教育	六六	三六·十二·二六
同右	同右	臺灣之聲	六九	三七·一·五
同右	同右	國民教育輔導月刊	七〇	三七·一·十三
同右	同右	平言週刊	七三	三七·一·十三
同右	同右	臺灣省統計要覽	七五	三七·一·十七
同右	同右	臺灣物價統計月報	七六	三七·一·十七
同右	同右	臺灣統計通訊	七七	三七·一·十七
同右	同右	臺灣新社會	八四	三七·二·二四
同右	同右	臺灣週報	八六	三七·三·二
同右	同右	臺灣農業	八七	三七·三·三
同右	同右	精忠報	八八	三七·三·六
同右	同右	工業研究月刊	八九	三七·三·九
同右	同右	臺灣農林月刊	九〇	三七·三·十六
同右	同右	臺灣紙通訊	九五	三七·四·二
同右	同右	臺灣農工商	九七	三七·四·二六
同右	同右	臺灣學生	九九	三七·四·三〇
同右	同右	電信界	九二	三七·三·二六
同右	同右	閩臺日報	一〇〇	三七·五·七
同右	同右	臺灣光月報	一〇一	三七·五·二五
同右	同右	海軍雜誌	一〇二	三七·五·二六
同右	同右	警風旬刊	一〇四	三七·五·二九
同右	同右	臺北晚報	九八	三七·五·二一
同右	同右	臺灣佛教	九三	三七·三·二〇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路 工 月 刊	臺 灣 建 報	臺 灣 省 博 物 季 刊	臺 灣 藥 界	問 世 月 刊	掃 蕩 簡 報	協 濟 月 刊	臺 灣 工 業 新 報	寰 宇 通 訊	華 建 報	華 建 報	國 語 日 報	臺 灣 茶 業	經 濟 快 報	臺 灣 糖 業 季 刊	臺 灣 政 政 通 訊	美 國 新 聞 處 電 稿	臺 灣 醫 界	中 央 週 刊	道 南 月 刊	林 產 通 訊	保 警 半 月 刊	平 言 日 報	農 報	青 年 臺 灣
一 四 九	一 四 六	一 四 五	一 四 四	一 四 一	一 三 八	一 三 四	一 三 五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九	一 二 八	一 二 七	一 二 六	一 二 四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〇	一 〇 九	一 一 八	一 一 七	一 一 三	一 〇 八	一 〇 七
三 八 · 三 · 三 三	三 八 · 三 · 四	三 八 · 三 · 四	三 八 · 二 · 二 二	三 八 · 二 · 二 四	三 八 · 一 · 二 〇	三 八 · 一 · 五	三 八 · 一 · 五	三 七 · 一 二 · 二 五	三 七 · 一 二 · 二	三 七 · 一 一 · 二 七	三 七 · 一 一 · 一 五	三 七 · 一 一 · 四	三 七 · 一 二 · 二 八	三 七 · 一 二 · 六	三 七 · 一 〇 · 八	三 七 · 一 〇 · 三	三 七 · 九 · 一	三 七 · 七 · 三	三 七 · 八 · 二 六	三 七 · 八 · 一 八	三 七 · 七 · 二 二	三 七 · 七 · 一 二	三 七 · 六 · 二 八	三 七 · 六 · 一 五

新 竹 郵 電 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 壹 類	第 貳 類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第 壹 類	第 貳 類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民 生 報	警 民 報	更 生 報	東 臺 日 報	臺 東 新 報	臺 東 縣 政 府 公 報	中 華 日 報	臺 灣 演 劇 新 聞	新 生 報 南 部 附 頁	警 潮 週 刊	鯤 聲 報	臺 灣 教 會 公 報	民 聲 日 報	民 風 報	天 南 日 報	臺 灣 力 行 報	臺 中 市 政 府 公 報	中 央 日 報	幹 報	少 年 時 報	公 論 報	和 平 日 報	自 立 晚 報	全 民 日 報	臺 灣 省 政 府 公 報	新 生 報
四 三	八 一	五 八	一 九	一 三 九	七 九	一 七	一 四 〇	一 三 〇	一 六	六 一	八	六 一	一 三 六	一 一 九	六 五	四 九	一 四 八	一 一 四	八 〇	八 八	六 八	六 三	五 〇	四 八	九
三 六 · 二 · 廿 五	三 七 · 二 · 四 四	三 六 · 一 · 六	三 五 · 八 · 十九	三 八 · 一 · 二 六	三 七 · 二 · 四	三 五 · 八 · 十二	三 三 · 一 · 卅 一	三 七 · 一 · 十五	三 六 · 二 · 九	三 五 · 八 · 十二	三 五 · 七 · 十八	三 六 · 一 · 十三	三 七 · 八 · 二 八	三 六 · 六 · 二 六	三 六 · 二 · 二 三	三 六 · 六 · 二 六	三 八 · 三 · 二 二	三 七 · 七 · 二 六	三 七 · 二 · 五	三 七 · 二 · 二	三 六 · 二 · 卅 一	三 六 · 七 · 十	三 六 · 五 · 十六	三 五 · 七 · 廿 四	

同右	同右	光	八五	三七·二廿七
高雄郵電局	同右	高雄市商會旬刊	五二	三六·八十六
同右	同右	光復新報	一一五	三七·七廿七
同右	同右	大眾晚報	一三七	三八·一十九
同右	同右	臺灣時報	一四三	三八·二十七
新營郵電局	同右	臺南縣政府公報	四一	三六·二十二
同右	同右	黨魂	一一一	三七·六三〇
員林郵電局	同右	臺中縣政府公報	七四	三七·一十三
板橋郵電局	同右	臺北縣政府公報	一四二	三八·二十五
屏東郵電局	同右	屏東市政府公報	四五	三六·三卅一
同右	同右	甘蔗研究	九一	三七·三廿二

二電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七六一號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上海利馬電路開放通報，及經該電路傳遞發往拉丁美洲二十一國電報價目。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二月十九日業電字第四一二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基隆：臺南：高雄海岸電臺：(一)查上海國際電臺與全美洲水線無線電公司 (ALL AMERICA CABLES AND RADIO INC.) 在秘魯國京城利馬 (LIMA) 之無線電臺，業自本年一月二十日起成立，直達無線電路開放通報，所有發往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二十一國電報，均可註明 (VIA CABLE AOCR 或 VIA SHAI-LIMA) 路由標識，經由該電路傳遞。(二)經該電路傳遞中國發往拉丁美洲二十一國政務電。除中美兩國政務電，照常電價目減半計費外，其拉丁美洲二十一國駐華外交使領

發往各本國之政務電，亦減半計算。(三)茲將經該電路傳遞發往拉丁美洲二十一國各種電報詳細價目，列表附發。(四)經中美交通或馬凱電路傳遞發往拉丁美洲二十一國電報價目，仍舊不改，不適用上述價目。兼代局長林步瀛。

Tariff in gold franc for messages from China to Latin America via Shai/Lima

Effective January 20, 1949.

	SOUTH AMERICA			
	Ord	Press	Chgovt	Other Govt.
Argentina	3.00	.40	1.50	1.50 Dsg. Arg
Bolivia	3.40	.40	1.70	1.70 " Bolivia
Brazil	3.30	.40	1.65	1.65 " Brazil
Chile	3.00	.40	1.50	1.50 " Chile
Colombia	3.00	.40	1.50	1.50 " Colombia
Ecuador	3.26	.40	1.63	1.63 " Ecuador
Paraguay	3.00	.40	1.50	1.50 " Paraguay
Peru	3.50	.40	1.75	1.75 " Peru
Uruguay	3.60	.40	1.80	1.80 " Uruguay
Venezuela	3.00	.40	1.50	1.50 " Venez.
CENTRAL AMERICA				
Costa Rica:				
Limon, Puntarenas & San Jose	3.00	.40	1.50	1.50 Use, Org
Other Offices	3.12	.46	1.56	1.56 " "
Guatemala	3.15	.43	1.575	1.575 " Guatg
Honduras Republic	3.34	.46	1.67	1.67 " Hondg
Nicaragua:				
San Juan del Sur	3.00	.40	1.50	1.50 Use, Nicarag
Managua	3.08	.40	1.54	1.54 " "
Other Offices	3.15	.40	1.575	1.575 " "
Panama:				

Ancón, Balboa, Colon, Cristobal & Panama City	3.00	.40	1.50	1.50	Usq. Parag
Other Offices	3.06	.46	1.53	1.53	" "
Salvador	3.18	.46	1.59	1.59	" SALVE
Mexico	3.43	.61	1.715	1.715	Usq. Mexg

WEST INDIES

Cuba:					
Fisherman's Point Havana & Santiago	3.00	.40	1.50	1.50	Usq. Cubag
Other Offices	3.15	.46	1.56	1.56	" "
Dominican Republic:					
Ciudad Trujillo, La Vega, Puerto Plata, San Pedro de Macoris & Santiago de RD	3.00	.40	1.50	1.50	Usq. Domg
Other Offices	3.09	.45	1.545	1.545	" "
Haiti:					
Cap Haitien & Port au Prince	3.00	.40	1.50	1.50	Usq. Haitie
Other Offices	3.15	.44	1.575	1.575	" "

NETHERLANDS WEST INDIES:

Aruba, Bonaire, Curacao, Saba, St. Eustatius & S. Maarten	3.00	.40	1.50	1.50	Usq. Nwif
---	------	-----	------	------	-----------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二三三三號 (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事由：昆明仰光間直達電路開放通報，及經該電路發往緬甸電報價目。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月十六日業字第七四五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基隆，臺南，高雄海岸電臺：

(一) 昆明仰光間直達無線電報電路，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正式開放通報，經該電路發往緬甸電報，現時僅限尋常電與政務電，尋常電價目每字一法郎九十四生丁。中國，英國，緬甸政務電，每字九十七生丁。均由發報人付費。

(二) 中國發往去報，應註明路由標識KRH字樣 (Kunming Rangoon Radio) 緬甸來報註明BOR字樣 (Burma China Radio)

三儲匯

郵政儲金滙業局訓令

滙儲乙通字第三一四〇號 (分局)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八日

(不另轉飭)

收文者：各郵政儲滙分局

事由：美金儲蓄券已換開美金滙票，如在國內請求兌付，仍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滙牌價兌付。

相關文件：中央銀行業務局三十八年一月二十日業電字第一一〇號代電。

(一) 中央銀行業務局右代電開：查關於美金儲蓄券之償付辦法，前准財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第八五九六號代電，核定按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滙掛牌市價，折付金圓在案。惟此項儲蓄券之已開美金滙票者究應如何處理？尙無明文規定，經再轉電財政部核辦去後，茲准財政部財有錢戊字(30108)代電復開：美金儲蓄券，早經行政院核定應照三十六年十月一日上海指定銀行外滙牌價兌付在案。此項儲券已換開美金滙票者，如在國內請求兌付，自應仍照行政院前項規定辦理。等由，轉電查照辦理到局。

(二) 各區局兌付此項滙票，應由原抬頭人背書轉讓，其背書應書本局為指定受讓人，經查明無誤後，照前項價率 (即美金每元折合法幣四萬八千九百元) 收購，再按法定三百萬比一折合金圓結付，所付券款，繕具現金收項通知單 (OR) 連同此項滙票，寄上海本局外滙處作繳款辦理。

局長 谷春藩

四、人事

人事異動記錄表

民國三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號

(一) 錄用

姓名	等級	派何局所服務	錄用日期	薪	水	附註
林金	護士	臺北保險診療所	二、二十五	九〇元		
詹愛經	同右	同	二、二十一	七五元		

(二) 離職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陳財	郵電員	汐止郵電局	二、三	亡於二、
呂盛	同右	瑞芳郵電局	二、廿八	退職
陳金	同右	二林郵電局	三、十八	亡於三、十七
呂錫	郵電佐	屏東郵電局	三、一	退職
邱碧蓮	同右	新竹郵電局	三、一	同
詹甜妹	同右	同	三、一	同
吳令	同右	高雄郵電局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九	同
林雲	同右	新港郵電局	二、十一	退職
王嫻	同右	臺北保險診療所	一、卅一	辭職
陳素	同右	竹山郵電局	二、廿一	退職
劉煥	同右	同	二、廿一	同
賴美	同右	臺北電信局	二、十一	辭職
邱春	同右	大武郵電局	三、十一	退職

(三) 調遣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啟程日期	附註
林柳	郵電佐	同	同	三、十	同
何金龍	同右	同	同	三、六	同
施阿謙	同右	臺北保險診療所	同	一、廿一	辭職
王阿品	同右	臺中郵電局	同	二、廿八	因病退職
許書勤	郵電差	三星郵電局	同	二、廿三	退職
沈水雲	同右	瑞德郵電局	同	二、廿二	同
黃清火	同右	礁溪郵電局	同	三、一	辭職
林玉明	同右	三星郵電局	同	二、十九	同
廖運池	同右	西螺郵電局	同	三、一	同
謝清芳	同右	虎尾郵電局	同	二、十	亡於二、
盧金鐘	同右	臺北電信局	同	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	開革
林進縣	同右	澎湖郵電局	同	二、二十七	同
王添立	郵電工	臺北電信局	同	一、卅一	退職
林天賜	同右	本局修信處	同	三、一	開革
鮑子賢	同右	臺北電信局	同	二、十	退職
林火柳	同右	同	同	一、廿六	亡於一、廿五
黃同甘	同右	同	同	二、廿	開革
李同銑	同右	同	同	二、二	開革

姓名	等級	原服務局所	新服務局所	啟程日期	附註
黃哲川	郵電員	本局儲匯科	北投郵電局	二、九	
戴昭元	郵電佐	北投郵電局	大園郵電局	二、十八	
陳天送	同右	臺北郵局	學甲郵電局	二、十一	自備旅費
謝水生	同右	臺中工務出張所	臺中郵電局	三、十一	

蔡進益	姚光財	楊水海	洪鳳桃	宋阿連	蕭振江	蘇淑貞	黃金源	陳金成	林祥堂	吳錫南	呂錫連	高石雲	林素貞	林市
同右	同右	郵電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嘉義工務出張所	同右	臺北電信局	臺中郵電局	鳳林郵電局	社頭郵電局	新竹郵電局	後壁郵電局	宜蘭郵電局	臺南郵電局	臺中工務出張所	臺北電信局	高雄郵電局	同右	本局儲灌處
臺東工務出張所	基隆工務出張所	第四線務段	虎尾郵電局	瑞穗郵電局	同右	同右	臺北電信局	三島郵電局	鳳山郵電局	臺東工務出張所	基隆工務出張所	屏東郵電局	同右	臺北電信局
二、七	二、三	二、六	二、九	二、十六	二、十九	三、一	二、十三	二、十二	二、九	三、十四	二、四	二、十一	一、十	一、十
														自備旅費

〔附註〕 本年二月一日第五季第三期公報第〇〇一號人事變動記錄表離職欄(第十頁下方末第二行)內：「高勳郵電佐因病退職」，據報該作已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局銷假，該行應予取消，特此更正。

(四) 獎 懲

王年通	楊木村	楊金運	林來有	邱草
郵電員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同右
臺中工務出張所	臺中郵電局	儲管金理科局	同右	花蓮郵電局
申誠	記三等過一次	同右	同右	嚴扣發薪津兩日
疏於職守	誤發掛號郵件	遲到並對長官傲慢	同右	不按章請假
由				

謝文海	蔡樹林	楊國成	王錦川	陳仁灶	蔡財旺	陳世宗	林泰	謝先進	蔡江池	李進興	蔡中村	李金土	廖富士	林金金	吳清發	莊溫柔	林茂鏞	鄭寶興	郭清權	張錫源	洪錫開	潘茂林	
同右	郵電員	郵電佐	同右	郵電員	郵電佐	郵電工	郵電佐	郵電工	郵電工	郵電佐	郵電工	同右	郵電差	同右	同右	郵電佐	郵電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臺中郵電局	澎湖郵電局	基隆郵電局	彰化郵電局	光復郵電局	臺北電信局	花蓮工務出張所	高雄郵電局	同右	同右	第四線務段	同右	同右	基隆郵電局	同右	同右	新竹工務出張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嘉義郵電局
記一等過一次	同右	記三等過一次	申誠	記二等過一次	扣發薪津一天	扣發薪津七天並予減俸(自卅八年三月份起由原日給一四三元)	記三等過一次	同右	申誠	扣發薪津一天	記三等過一次	同右	記三等過一次	同右	申誠	記二等功一次	記三等功一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記三等過一次
不服指揮	不服指揮	未將陸續甚小之包裹妥為置放而被竊失	辦事疏忽	於光復局長任內對局務不加整頓	曠職一天	曠職	擅離職守延誤工作	越權擅接中繼線，不符接派職務	一月八日曠職	於深夜協助員警追捕竊賊犯截回贓物得力	接收包裹疏於檢驗	辦事疏忽	領隊巡修該所轄內各線路著有成效	巡修該所轄內各線路著有成效	遺失公件，辦事疏忽								

楊木發	劉春霖	王春財	盧添丁	林敬龜	董國成	黃慶春	白添木	天天明	周阿忠	何盈鴻	謝溪津	林源炎	劉再傳	蔡火獅	林樹森	楊秋風	楊仁貴	曾水先	曾藍郎	陳阿元	楊傳寶	蘇皆得	何媽喜
郵電差	同右	郵電佐	郵電差	同右	郵電佐	郵電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工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佐	郵電員
同右	臺北電信局	基隆郵電	臺北電信局	同右	臺北郵局	高雄郵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臺北電信局
同	記三等過	扣發薪津一次	申誠	同	記二等過一次	扣發薪津一次	同	同	同	申誠	同	同	記三等過一次	記二等過一次	元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記一等功一次
同	班於三月五日未經請假擅自離	辦事疏忽	工作不力	疏忽	延擱文件達廿餘日之久辦事	對所屬督察欠週	二月十八日曠職	於候報時間內不向派差取報投送	對已經派交電報未能即時投送	擱置來報不即派送	任意擱置來報不予派送	搶修電纜工作努力	調度修線得力										

重要啓事

本管理局奉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撤消，本公報即於同日起停刊。綜計本公報自創刊以來，共出四卷又六期（一卷一期起至五卷六期止），特此通告週知。

本局 各處科室
所屬各機關

文書股謹啓

三月三十一日

謝	王
同右	同右
同右	基隆郵電局
扣發一月份薪津九元	天並予減俸（自卅九
八日給一〇元	日給一〇元
支一〇元	減俸（自卅八年三
九元）	月份起由原日給一
四元）	元減支一〇元
不按章請假	延投軍電怠忽職務